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伟相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在2016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年度，在本人的任期内，公司召开了14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2016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报告期董事会 召开次数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李伟相	14	14	14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李伟相	3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1、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关于聘任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实施第

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专门委员会任职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利用多种机会到公司现场考察和办公，向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了解企业经营状况、行业信息，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企业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参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确定，参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制定，并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董事会审议决策重大事项时，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

3、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4、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lylz1s@126.com

独立董事签名：李伟相

2017年4月24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理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在2016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年度，在本人的任期内，公司召开了14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2016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报告期董事会 召开次数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王理宗	14	14	14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王理宗	3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1、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关于聘任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实施第

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专门委员会任职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利用多种机会到公司现场考察和办公，向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了解企业经营状况、行业信息，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企业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董事会换届人选的分析和讨论，在充分考虑多位候选人的背景和能力后，推荐了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同时，本人就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和战略提出了许多要求和建议，努力为公司建立人才优势打下坚实基础。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董事会审议决策重大事项时，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

3、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4、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其它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wang_lizong@163.com

独立董事签名：王理宗

2017年4月24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建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在2016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年度，在本人的任期内，公司召开了14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2016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报告期董事会 召开次数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张建军	14	14	14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张建军	3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1、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关于聘任技术总监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实施第

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外部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专门委员会任职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本人利用多种机会到公司现场考察和办公，向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了解企业经营状况、行业信息，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企业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就内审部每个季度提交的工作报告进行了审核，与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应时间安排。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董事会审议决策重大事项时，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

3、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4、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其它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stevezh2833@163.com

独立董事签名：张建军

2017年4月24日